

王旭东 主编

师 生 关 系 的 理 论 和 实 践

广西教育出版社

王旭东 主编

理 师 论 生 关 系 和 实 践 的

编者：凌旭东

广西教育出版社

定价：25元 ISBN 7-5492-0028-1 6011×028 本社
印数：1—10000字数：30000 字数：30000
开本：787×1092mm 1/16 印张：1.5 版次：2002年1月
印制：桂林市新华印刷厂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师生关系的理论和实践 / 王旭东主编 . —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2006.6

ISBN 7-5435-4573-X

I. 师... II. 王... III. 中小学—师生关系—研究
IV. G63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1714 号

师生关系的理论和实践

王旭东 主编



广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鲤湾路 8 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1—5865797

读者电子信箱 gxyjcb@163.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民族语文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7.75 印张 180 千字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435-4573-X/G · 3617 定价：23.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内 容 简 介

本书吸收了国内外师生关系研究的最新成果，从历史的和现实的、理论的和实践的、多学科的角度进行介绍和论述，旨在帮助中小学教师了解师生关系的内涵与实质，增进对师生关系重要性的认识，树立符合教育规律的师生关系观念，并掌握有关师生关系的理论和实践技巧。本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可读性强，对我国中小学教师正确处理师生关系有直接的指导意义。

作者简介

主编王旭东，男，1967年10月出生，副研究员，现任职于北京物资学院，曾就读于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本科）、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硕士研究生）、北京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著有《国外师生关系研究》一书，发表《简论高校管理现代化》、《大学德育与大学生个性培养》、《论教育为人民服务》等论文十余篇。其余撰稿者均为教育学或心理学博士。

目 录

第一章 师生关系概述	(1)
第一节 师生关系的概念.....	(1)
第二节 师生关系的种类.....	(2)
第三节 师生关系的作用.....	(25)
第四节 学习师生关系理论的意义.....	(35)
第二章 国内外师生关系理论的历史发展	(37)
第一节 我国历史上的师生观.....	(37)
第二节 国外教育家论师生关系.....	(60)
第三章 师生关系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91)
第一节 学生观.....	(91)
第二节 教师观.....	(98)
第三节 教师的主导作用与学生的主体地位.....	(112)
第四章 影响师生关系的因素	(137)
第一节 文化和社会背景中的师生关系.....	(137)
第二节 师生互动模式与师生关系.....	(145)
第三节 教师期望与师生关系.....	(157)
第四节 教师个性特征与师生关系.....	(163)

第五节 班级管理与师生关系	(172)
第五章 构建良好师生关系的案例分析	(181)
第一节 尊重学生:构建良好师生关系的基础	(182)
第二节 增进师生关系的行为技巧	(200)
后记	(239)
参考文献	(241)

第一章 师生关系概述

教育活动是由教师和学生共同参与的活动,由于教师和学生都是能动的主体,因而教育活动是一种双边活动,是教师和学生互相影响、互相作用的活动。在师生互动的过程中,形成了变化和发展的师生关系。可以说,没有师生互动的过程,没有师生关系的构建,就不存在教育活动。师生关系不仅是教育教学的一种背景和环境,而且其本身也成为一种重要的教育要素。因此,要保证教育教学取得良好的效果,就必须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构建良好的师生关系。

第一节 师生关系的概念

近年来有关师生关系的理论研究中,我国学者对师生关系的概念下了多个定义:

(1)师生关系是指教师和学生在教育教学活动过程中结成的相互关系,包括彼此所处的地位、作用和相互对待的态度

等^①。

(2) 师生关系主要是师生间在教育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交往和联系^②。

(3) 师生关系是指教师和学生在教育教学过程中,通过相互影响和作用而形成和建立起来的一种特殊的人际关系^③。

(4) 师生关系是教师和学生为实现教育目的,以其独特的身份和地位通过教与学的直接交流活动而形成的多性质、多层次的关系体系。其中以教育与自我教育、促进与发展的关系为最高层次,由它制约着师生之间的管理关系、人际关系、伦理关系等^④。

上述关于师生关系概念的定义在内涵上大同小异。我们可以将师生关系界定为:师生关系是教师和学生在教育教学活动过程中所结成的相互关系,包括彼此在教育教学中的地位、责任、作用和相互间的态度、情感等多个方面。

第二节 师生关系的种类

师生关系不是一种单一的关系,而表现为多方面的关系。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320

② 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编.教育学.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140

③ 李瑾瑜.论师生关系及其对教学活动的影响.西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3)

④ 姜智.师生关系模式与师生关系的构建.教育评论,1998(2)

人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将这些关系分成不同的种类。我国学者对师生关系的分类提出了许多不同的观点。

有学者认为,师生关系是一种十分复杂的关系体系。就其所指向的目的而言,有为完成教育任务而发生的工作关系和为满足交往需要而形成的人际关系;就发生关系的形式而言,有以组织结构形式表现的组织关系和以情感、认知等交往为表现形式的心理关系;按照在什么组织中发生的关系来看,又可分为正式关系和非正式关系。师生关系体系中的任何一种关系都可能巩固或削弱整个关系体系,改变各种成分间的联系。^①

有学者把师生关系分为教学关系、心理关系、个人关系和道德关系四种类型。教学关系是师生关系的最基本的表现形式,是师生因特定的目的和任务而形成的联系,具有法定的、稳定的性质,表现为师生之间的公务关系或工作关系。心理关系是师生通过教育教学活动中的实际交往而形成和建立的人际情感关系,它使师生摆脱了既定的“教师”和“学生”角色的束缚,把师生双方联结在一定的情感氛围和体验中,实现人格、精神和情感信息的传递和交流。个人关系是指在师生交往中,教师和学生或因志趣相同,或因性格接近,或因特长一致而建立起具有非正式色彩的个人关系。道德关系是指师生关系要受到社会道德规范的影响和制约,反映社会的道德要求。^②

① 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编.教育学.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140

② 李瑾瑜.关于师生关系本质的认识.教育评论,1998(4)

有学者将师生关系分为三种类型：师生之间的业务关系、伦理关系和情感关系。师生之间的业务关系是指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过程中，教师和学生分别充当一定的活动角色，组成师生双边的活动共同体，形成分工合作的角色关系，也就是教师和学生之间的教与学的工作关系。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教师和学生各自要遵守一定的伦理原则，承担一定的伦理责任，享有一定的道义权利，师生之间的这种特殊的道德责任和权利联系就是师生的伦理关系。情感关系是师生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通过人际交往而形成的态度和情感上的联系。^①

有学者将师生关系分为师生之间的角色关系和人际关系。师生之间的角色关系是为完成一定的教学任务而形成的，由师生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所扮演的不同角色决定，不以教师和学生的主观态度而转移，受一定的社会角色的行为期待和客观条件所制约。师生之间的人际关系是师生双方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为满足个体交往的心理需要而产生的心理关系，受师生个体间的情感所制约。^②

我们认为，根据师生关系的性质和所反映的内容，总体上可以把师生关系划分为两大类型：教学关系和心理关系。教学关系反映的是师生基于教育教学活动分工合作的需要而结成的工作关系。心理关系反映的是师生通过在教育教学过程中的人际交往而结成的认识情感关系。师生道德关系并不是一种相对独立的师生关系，它蕴含于师生教学关系和心理关

^① 黄甫全，王本陆主编.现代教学论学程.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8.
134~135

^② 石佩臣主编.教育学基础理论.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494

系之中,是社会伦理道德在师生教学关系和心理关系上的要求和反映。个人关系也不是一种相对独立的师生关系,它蕴含于师生的心理关系之中。师生教学关系和心理关系均属于师生之间的人际关系,只不过两者的性质和所反映的内容不同。

一、师生之间的教学关系

师生之间的教学关系是指为实现一定的教育目的,完成一定的教育任务,基于教育教学活动本身分工合作的需要而形成的师生之间教与学的工作关系。

教育是教师按照社会的要求,有目的、有组织、有计划地对学生施加影响,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发展的活动。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是教育活动中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离开了任何一方,教育活动就不复存在。在教育活动中,教师和学生所处的地位,所承担的角色和职责决定了教师和学生在教育活动中的基本工作关系为:教师是施教者,学生是受教者;教师是领导者,学生是被领导者;教师是教育活动的设计者、组织者、管理者,学生是教育活动的受业者、参与者和管理对象;教师是教的主体,学生是学的主体。

师生之间的这种基本工作关系依据具体的教学任务、教学形式、教学方法的不同而表现为多种具体形态。例如,在讲授法中,教师是知识的传播者,学生则是知识的接受者,这样就形成了师生之间的讲课与听课的关系。在自学辅导教学法中,学生要独立学习、提出问题、完成作业,教师则主要起辅助学生学习、归纳总结、解答疑难的作用,这样就形成了教师辅

导和学生独立学习相统一的教学关系。美国心理学家索里(J. M. Sawrey)和德尔福特(C. W. Telford)将教师在实际的教育教学活动中扮演的社会角色归纳为八种:(1)家长的代理人。在入学时,儿童会发现一个有权威的、有许多父母特点的人主持他的班级,自然地就会把许多与他的父母相联系的意义、特征、期望和行为方式迁移到这个人即教师身上。儿童入学后,要把父母的权威与教师的权威区分开,适应新的环境和教师对他的要求,需要有一个知觉、理智、情感和行为方式的转变过程。(2)知识的传授者。教师的特殊功能自然是把知识传授给学生,用大部分时间给学生传授知识和技能。但教师应该认识到,传授知识不等于把知识呈现给学生,把自己看成是学生学习活动的指导者更为恰当。教师的职责只是在于帮助学生学习,教师的主要精力应用于指导学生学习、观察和思考的方法,培养学生的能力,促进学生的智慧发展。(3)集体的领导者。教师的地位、年龄、知识、经验决定了他在学生集体中负有领导者的职责。教师必须意识到有效地教学是与有效地领导分不开的。他必须具有良好的领导作风、品质和才能。(4)模范公民。教师是教育人的人,理所当然地成为学生和公民的榜样。教师应意识到这种作用,要求自己的一言一行成为学生的表率。(5)心理治疗工作者。教师应当把学生从惧怕权威、缺乏自尊心以及自感不重要等心理中解放出来,鼓励学生表达自己的思想,理解并认可不同意见的分歧,创造一个谅解和宽容的氛围。(6)朋友和知己。教师如果对儿童关爱、同情、平等相待,就可能成为学生的朋友和知己。但教师作为学生的朋友和知己时,决不能忘了自己的教师身份。(7)纪律

的监督者和执行者。教师有权力和责任评定学生作业与操行的等第,按学校规定决定升留级;维持课堂秩序,判断学生行为的对错,并且施用奖励或惩罚;还要制止打架并调停争论。(8)替罪羊。如果学生在家庭、社会或别的班级长期受惩罚、被排斥,他们就会把一切有权的人看成是有威胁的人,他们容易把对成人的仇恨转移到新的班级的教师身上,这样教师就成为别人的“替罪羊”^①。当然,人们还可以从不同角度,把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实际承担的社会角色作进一步的划分,但不管师生教学关系的具体表现形态怎样变化,教师是施教者,学生是受教者,教师是领导者,学生是被领导者,这种师生教学关系的本质不会改变。

师生之间的教学关系从根本上讲,不是由师生个人决定的,而是由社会决定的,在学校组织中,表现为正式的社会角色关系。师生教学关系作为一种社会角色关系是整个社会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要受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制度的影响,在不同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具有不同的社会特征。在封建社会,占主导地位的师生关系受封建等级制度的制约,并服从封建统治阶级的教育目的。在中国封建社会,教师被纳入“天、地、君、亲、师”的序列。强调“师道尊严”和“一日为师,终身为父”,教师对学生拥有绝对的权威,学生要恭敬从命,绝对服从。在欧洲中世纪,宗教神学思想垄断了教育文化,社会要求学生绝对信仰《圣经》,绝对服从教师,且盛行体罚。随着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一些资产

^① 邵瑞珍编著.教育心理学.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8.258~261

阶级的思想家、教育家在政治上反对封建等级制度，提倡资产阶级的“自由”“民主”和人的个性解放，在教育上反对压抑儿童的“天性”，在师生教学关系中，提倡以儿童为中心。如18世纪法国思想家卢梭从自然主义教育观出发，强调儿童的自然发展，要求教师要顺应儿童自身的成长和发育。19世纪末美国教育家杜威则明确提出要从儿童的兴趣和需要出发，建立以儿童为中心的师生关系。这种在师生关系上反对教师的绝对权威地位，主张学生的主体地位的思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新的社会发展阶段对师生关系的社会要求。

在教育发展史上，基于对师生双方在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地位、角色、责任和作用的不同认识，在师生教学关系问题上，形成了“教师中心论”和“儿童中心论”两大不同主张，对师生教学关系的确立和实践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教师中心论”主张教师是社会的代表，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居于支配的地位，教学的目标、内容和方法均由教师决定，学生在教学中处于从属的地位，学生的任务是掌握教师传授的知识技能。德国18世纪教育家赫尔巴特是“教师中心论”的主要代表人物，他在很大程度上把师生关系看成是给予和接受、上级和下级甚至主人和奴隶的关系，主张对儿童要严加管理，并提出了诸如威胁、监督、命令、惩罚等一系列具体的管理措施。赫尔巴特提出的五段教学法——预备、提示、联系、总结、应用，也主要以教师的活动为着眼点。对我国教育教学思想和实践产生过很大影响的凯洛夫的《教育学》也带有浓厚的“教师中心论”的倾向。凯洛夫的《教育学》提出课堂教学永远是在教师领导下进行的，教师的话带有法律的性质，学生的

任务就是掌握基本知识，并学会利用这些知识。

“儿童中心论”主张在教育过程中学生应处于中心地位，强调学生的自主性，将教师置于辅助地位。18世纪法国思想家卢梭和19世纪末美国教育家杜威是“儿童中心论”的主要代表人物。卢梭主张对儿童进行教育必须遵循自然的要求，顺应人的自然本性，反对成人不顾儿童的自然天性，干涉或限制儿童的自由发展。他认为，教育的任务不在于尽可能多地传授各种知识给学生，而在于发展学生的智力，培养儿童对科学的兴趣和研究科学的方法，他说：“我所实施的教育，其精神不是要教孩子以很多的东西，而是要让他头脑中获得完全正确的和清楚的观念。”“教他以研究学问的方法。毫无疑问，这是所有一切良好的教育的一个基本原则。”卢梭十分强调学生独立判断和独立思考能力的培养，他说：“为了使一个青年能够成为明智的人，就必须培养他有自己的看法，而不能硬是要他采取我们的看法。”卢梭认为，教学的关键“不在于告诉他一个真理，而在于教他怎样去发现真理”，要求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应重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①。美国教育家杜威是“儿童中心论”的又一代表人物。杜威认为，教育不是把外面的东西强迫儿童或青年去吸收，而是要使人类“与生俱来”的能力得以发展，他反对无视儿童“内部”的本能和倾向，反对从外面对儿童施行强迫教育，明确提出以儿童为教育中心的主张。他说：“（旧日）学校的重心是在儿童之外，在教师，

^① 王天一等编著.外国教育史：上册.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
269~288

在教科书以及其他你所高兴的任何地方,唯独不在儿童自己即时的本能和活动之中。”“现在我们教育中将引起的改变是重心的转移。这是一种变革,这是一种革命,这是和哥白尼把天文学的中心从地球转到太阳一样的那种革命。这里,儿童变成了太阳,而教育的一切措施则围绕着他们转动,儿童是中心,教育的措施便围绕他们而组织起来。”杜威反对传统教育中教师所具有的那种专断性的主导作用,提出在以学生主动活动为中心的教学过程中,教师和教材不再成为学生唯一的导师,教师是教学活动的发起人,课本变成试验品。教师的任务是为儿童提供一个实际的经验情景,引起学生的探究兴趣。教师还要选择在现有的经验范围内有希望和有可能引起新问题的教材,使儿童通过观察和思考解决这些新问题,并扩大学生的经验^①。

“教师中心论”强调了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主导地位和作用,但忽视了学生的学习主体地位和作用;“儿童中心论”强调了学生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学习主体地位和作用,但忽视了教师的主导地位和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学者在师生教学关系问题上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理论研究,努力将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学习的主体作用有机结合起来,提出了“教师主导,学生主体”学说。

“教师主导,学生主体”学说认为,要科学地把握教学中教师和学生之间的规律性联系,就必须把师生关系的研究和教

^① 王天一等编著.外国教育史:下册.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
136~162